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2 號 電話：(02) 2772-5678 傳真：(02) 2772-6666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新旅遊綜合保險(A)要保書

113.08.30 明精字第 1130001176 號函備查

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者，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保險單號碼	-	旅遊地點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船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要保人/單位	李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	F229*****	出生日期	88年01月24日	
(主)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險人(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李小美 等 4 人 (一人以上者，詳被保險人名冊)	身分證統一編號	詳附件名冊	出生日期	詳附件名冊	
要保人通訊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22號					
被保險人通訊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22號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詳附件名冊 地址：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做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 0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6 日 0 時止，共計 5 日(一日以 24 小時計)					
承保範圍及項目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詳附件名冊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詳附件名冊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 100 萬元				
※依不同地區調整係數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旅行綜合保險 (國外版)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10%)	限額 100 萬元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金	限額 5 萬元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滿四小時給付新臺幣 3 仟元，但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	限額 5 萬元				
	■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金	限額 5 萬元			
		班機延誤保險金	(每)滿四小時給付新臺幣 5000 元，最高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事故為限			
		旅程更改保險金	限額 5 萬元			
		行李延誤保險金	定額 5000 元			
		行李損失保險金	定額 5000 元 (給付二次為限)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	定額 5000 元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	限額 150 萬元			
		遺體或骨灰運返費用	限額 90 萬元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費用		限額 6 萬元				
總保險費 (新臺幣元)						

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有無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保險？是 否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明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107.0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8160 號函修訂)，其保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確認客觀事實。

※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請至 <http://msigmt.com/2z2cc> 查閱。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明台產險官網查詢或洽客服諮詢；於填寫要保書時，本人已於簽署前經合理天數詳細審閱上開文件，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要保人簽章： 李小美 李小美請簽名 (要保人為自然人者須加簽) 法定代理人簽章： (要保人未滿 18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須加簽)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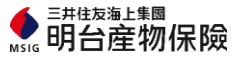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八項應遵守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得為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要保單位簽章： 李小美 李小美請簽名 (主)被保險人簽章： 李小美 李小美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成年者須加簽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	輸入	統計單位	經手人代號	服務人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及登錄字號
				EV/NO	82436		

明台產物保險
明台產物旅行綜合保險投保名冊(國外旅行適用)

受理號碼：0013TAGY*****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要被保關係	身故 受益人/關係	身故喪葬及失能保險金(15足歲以上)	傷害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旅行法律責任保險金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10%)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水上或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海外探視及特別處理費用保險金	旅行不便保險	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保費	被保險人簽名處 (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1	李小美	1999/1/24	F229*****	本人	法定繼承人	1000萬	100萬	100萬	限額100萬	限額5萬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901	李小美 簽名：李小美
2	李花花	1990/2/24	F228*****	兄弟姊妹	法定繼承人	1000萬	100萬	100萬	限額100萬	限額5萬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901	李花花 簽名：李花花
3	李帥帥	2008/3/24	F129*****	直系血親 (含滿15歲子女)	法定繼承人	500萬	50萬	100萬	限額100萬	限額5萬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627	李帥帥 李小美 簽名：李帥帥及法定代理人(兩人都須簽名)
4	李山山	1989/6/24	A128*****	配偶	法定繼承人	1000萬	100萬	100萬	限額100萬	限額5萬	附加	附加	附加	附加	901	李山山 簽名：李山山

1 沿著虛線剪下
回郵封面

2 將封面貼上
自備的信封

3 要保書及名冊(正本)
放置信封內並封口

4 信封免貼郵票
可直接寄出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628號

平 信

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8樓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行銷發展部 收

